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
承辦人：洪國偉

電話：037-854077 分機

傳真：037-852000

電子信箱：121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民字第10700077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80516_135953、107E1016317(107D007518_107D2000312-01.pdf、107D007518_107D200031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令、公告、條文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暨苗栗縣政府107年5月11日府民行字第1070088862B號核定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